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132,577,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23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3,346,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67,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14,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6%;反对1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肖小红女士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396,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68,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8%;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肖小红女士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396,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564,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0%;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564,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0%;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564,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0%;反对1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的陈禹希律师、刘海蔚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3,638,800股变更为293,57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3,638,800元变更为293,578,8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咨询联系人:商红、陈艳艳

咨询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24

传真电话:0830-27969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44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8日,转股价格:人民币 5.8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8,120,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司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5元/股调整为6.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8,131,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999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司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5元/股调整为6.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8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8,158,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司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0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司尔转债因转股减少8,050,500元(80,505张),转股数量为1,383,085股;截止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791,739,600元(7,917,396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97,275	2.73%						19,597,275	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97,275	2.73%						19,597,275	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557,382	97.27%				1,383,085	1,383,085	699,940,467	97.28%
人民币普通股	698,557,382	97.27%				1,383,085	1,383,085	699,940,467	97.28%
三、股份总数	718,154,657	100.00%				1,383,085	1,383,085	719,537,74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业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63-418159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3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5)。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0),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950,688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00股)的比例约为3.50%,购买的最高价为5.24元/股、最低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1,956,37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9元/股,成交总金额63,330,9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639,0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59,76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派申请之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69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661,210,751股变更为1,661,161,06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50,888,953股。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28,284,464.96元=1,650,888,953股×0.3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021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28,284,464.96÷1,661,161,061=0.3180212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8021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64)。

2、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9,69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61,210,751股变更为1,661,161,0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50,888,953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61,161,0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0,272,108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28,284,464.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00股后的1,650,888,9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藻投资有限公司
2	08*****576	广州市海藻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28,284,464.96元=1,650,888,953股×0.3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021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28,284,464.96÷1,661,161,061=0.3180212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80212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7月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6.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1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79万股调整为356.99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三)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另有数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其所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79万股调整为356.99万股。

(二)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9.20元/股-0.50元/股=8.70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7月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56.99万股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格:8.70元/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